

证券代码：834797

证券简称：荣达禽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家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53,6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李海风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司绍宏（兼任董事）、财务总监姚忠广（兼任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将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0,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家荣、司绍宏、刘行行、姚忠广、叶行松、黄萌、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德融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内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授权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如需要，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刘家荣、严莉、刘行行、余伟、黄萌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

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57,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家荣、刘行行、黄萌、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德融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53,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文华、覃宇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5]B0015 号）》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